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科演講廳使用辦法

98.12.23 會議訂定通過

1. 生科演講廳係供本系專題演講、本系所開授課程等使用。每學期需固定使用本演講廳之課程，原則上總修課人數需超過 70 人。
2. 借用者須於借用三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公告；每學期需固定使用本演講廳之課程則由任課教師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3. 借用者須負責演講廳內設備之完整與清潔之維持〔演講廳內嚴禁飲食〕，使用完畢後需將演講廳回復原狀。使用期間，借用人對本館場地與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借用人需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活動結束後借用人將黑板、場地清潔乾淨，檢查投影機、門窗、電燈、電扇、冷氣務必關閉。
4. 本演講廳開放租借，但凡非第一條所列之使用用途者，應繳交費用。收費標準每小時 1,000 元。若舉辦活動特殊足以提升本系教學及研究績效，得由系主任酌以減免，惟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
5. 借用人繳交場地費用後，由本校開立收據。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已繳交之費用，除因特殊理由，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酌情退還金額。
6.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